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公司的自查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史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ZHENG HONGLIANG 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其相关交易均系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交易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上述核查对象的减持行为均发生在本本次激励计划筹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情形。除上述减持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的行为或涉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水路55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474,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47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74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74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091,180	99.6289	387,413	0.3692	15,501	0.0015

- 2.议案名称: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091,179	99.6289	387,413	0.3692	15,501	0.0015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091,179	99.6289	387,413	0.3692	15,501	0.001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4,591,620	99.3085	387,413	0.6936	15,500	0.0280
2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4,591,619	99.3085	387,413	0.6936	15,501	0.028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591,619	99.3085	387,413	0.6936	15,501	0.0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陆伟,戴天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共计10天
-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 (4)反馈方式:在公司限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29	-	2026/09/30	2026/09/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过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0,000元(含税)。

2.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29	-	2026/09/30	2026/09/30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格拉碳上半年盈利修复明显,请问当前海外区域降本、客户调价措施是否已经到位? 格拉碳中长期盈利目标是什么,还有哪些不确定性因素?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海外区域持续降本,是公司的长期目标。只要还有空间,公司会继续推进。客户调价是跟客户之间相互博弈的过程,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去争取自身合理的商业利益。

对于格拉碳的中长期利率,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努力方向,在这个过程中,行业的竞争格局,客户产品结构性的增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等都会对公司的利润率产生影响。谢谢!

3.公司乘用车座舱在手定点全生命周期约1200亿元,今年下半年多个项目进入量产,产能爬坡节奏和毛利率提升预期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已经完成2026年下半年乘用车座舱相关量产项目的产能布局,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时安排产能的释放。公司所有项目,将有多更多乘用车座舱项目量产,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由于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水平有差异,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量也尚未确定,所以乘用车座舱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可能会因为业务量的结构差异存在小幅度的波动。谢谢!

4.H1至至少有6个座舱项目进入Q3/Q4进入量产阶段,目前这些项目的量产爬坡进度如何,H2座舱业务收入增速是否有望延续H1的翻倍态势? 格拉碳北美区26Q2经营性EBIT利润率为-3%(环比+3pct),目前北美区经营改善项目的推进进度如何,预计何时实现经营性EBIT利润转正?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座舱项目按计划正常量产爬坡中,预计本年度H2收入同比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自上半年H2收入基数已经较大,预计H2座舱业务收入增速无法延续H1的翻倍态势。目前北美区经营改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10月将实现经营性EBIT利润率转正,但受美国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影响,未来经营EBIT利润率仍存在不确定性。谢谢!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莉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出席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对整体业务结构和盈利水平有怎样的展望?各业务板块之间将如何协同发展?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将持续推进以乘用车座舱业务为核心的战略新兴业务快速成长,实现收入与净利润双提升。同时,按照既定计划稳步落地格拉碳全方位改革,持续改善盈利水平;此外,坚持科技赋能产业战略,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将在采购、商务、研发等领域探索资源信息共享与协同,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支撑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水平稳步提升。谢谢!

2.格拉碳上半年盈利修复明显,请问当前海外区域降本、客户调价措施是否已经到位? 格拉碳中长期盈利目标是什么,还有哪些不确定性因素?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海外区域持续降本,是公司的长期目标。只要还有空间,公司会继续推进。客户调价是跟客户之间相互博弈的过程,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去争取自身合理的商业利益。

对于格拉碳的中长期利率,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努力方向,在这个过程中,行业的竞争格局,客户产品结构性的增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等都会对公司的利润率产生影响。谢谢!

3.公司乘用车座舱在手定点全生命周期约1200亿元,今年下半年多个项目进入量产,产能爬坡节奏和毛利率提升预期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已经完成2026年下半年乘用车座舱相关量产项目的产能布局,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时安排产能的释放。公司所有项目,将有多更多乘用车座舱项目量产,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由于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水平有差异,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量也尚未确定,所以乘用车座舱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可能会因为业务量的结构差异存在小幅度的波动。谢谢!

4.H1至至少有6个座舱项目进入Q3/Q4进入量产阶段,目前这些项目的量产爬坡进度如何,H2座舱业务收入增速是否有望延续H1的翻倍态势? 格拉碳北美区26Q2经营性EBIT利润率为-3%(环比+3pct),目前北美区经营改善项目的推进进度如何,预计何时实现经营性EBIT利润转正?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座舱项目按计划正常量产爬坡中,预计本年度H2收入同比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自上半年H2收入基数已经较大,预计H2座舱业务收入增速无法延续H1的翻倍态势。目前北美区经营改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10月将实现经营性EBIT利润率转正,但受美国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影响,未来经营EBIT利润率仍存在不确定性。谢谢!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5)。

(四)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五)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以0.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肖再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3.000	50%

注:(1)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共59名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日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编号:2025-065);

(2)本次为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共计1名激励对象完成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总额(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股)	571,389,300	30,000	571,419,30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110826号),对本